

淺談保羅·利科、紀伯倫及霍存福的「以眼還眼」

三大思想視野的交匯與反省

人類對於「過錯」的追問，從未離開過記憶、歷史、遺忘以及懲罰與報應的範疇。中國法律史學者霍存福在《復仇、報復刑、報應說——中國人法律觀念的文化解說》中，則透過「報」字貫穿傳統中國法律文化的歷史演進；法國哲學家保羅·利科在《記憶、歷史、遺忘》中，探討了記憶的重負與寬恕的可能；黎巴嫩裔美國詩人紀伯倫在《先知》的〈論罪與罰〉中，將罪罰置於靈魂的內在天秤中；從西方哲學、東方浪漫詩學派到中國法制文化，三者在不同的文化背景與學術維度上，交織出一種關於如何面對創傷、罪過與正義的人類心靈反思。

霍存福：傳統中國法律文化中的「報」與秩序

與哲學與詩意反思不同，霍存福立足於中國法律史學的實證與文化解說。《復仇·報復刑·報應說》緊緊扣住一個「報」字，剖析了傳統中國法律文化中深層的心理結構。霍存福指出，復仇是遠古人類流血與世仇循環的本能，而歷史的進步在於將這種私力救濟轉化為國家規範的「報復刑」，並進一步融入了天人感應的「報應說」。中國人的法律觀念與罪過償報態度，始終在「報」的張力中展開——它既是維持社會秩序、償還罪過的平衡機制，也是傳統文化對因果與秩序的一種本土化理解。

保羅·利科：從記憶的創傷到歷史的寬恕

利科植根於西方法國哲學傳統，其核心關懷在於「記憶的負擔」與「歷史的公正」。在《記憶、歷史、遺忘》中，利科指出記憶不僅是個人心理的存檔，更是對受難者的一種道德債務。歷史學作為對過去的批判性追問，旨在遏制遺忘的濫用；然而，歷史書寫往往伴隨著遺忘或扭曲。利科深刻地意識到，創傷與不正義容易陷入「無盡的哀悼」或「報復的泥沼」之中。因此，他提出了「正義的遺忘」與「寬恕」的概念——寬恕並非抹殺罪行，而是釋放過去，讓加害者與受害者從記憶的債務中解脫，實現愛與倫理的再生。

紀伯倫：心靈天秤上的罪與罰

紀伯倫身處中東東方基督教與西方浪漫主義交融的背景，其思想帶有強烈的靈性詩意。《先知》中的〈論罪與罰〉將視角轉向人類心靈的內在深度。紀伯倫認為，法律與懲罰往往只是表面和局部的，真正的罪惡與懲罰存在於個體靈魂的自我審判之中。罪人不過是走錯路的人，而法官與罪人實則一體——在崇高、神聖的生命之海中，沒有人是全然無辜的。紀伯倫呼喚一種超越世俗報復的宇宙觀，認為慈悲與對靈魂覺醒的理解，遠比冰冷的刑罰更能導向光明。

三種人際交往的社會體建構邏輯

霍存福的傳統「報」文化觀奠定了中國傳統「倫理與秩序」的社會結構，以「報」貫穿的復仇與報應說，將社會秩序緊密扣連在因果償還與宗法、國法對等平衡的軌道上，維系了幾千年傳統社會的道德規範與穩定；利科的記憶與寬恕倫理建立了修復型的人際與社會體系，它讓人們在面對歷史創傷與集體記憶時，不陷入無盡的報復迴圈，而是透過制度性的真相還原與道德上的寬恕，建構出包容、民主且具備療癒功能的法治與公民社會；紀伯倫的靈性天秤塑造了互為主體與同理共感的人際網絡，它打破了傳統審判中高高在上的冰冷權威，促使人們以靈性覺醒來看待個體的過錯，讓人際關係超越利害計算，走向相互理解、慈悲與心靈共鳴的體系。筆者並不嘗試比出三種體系的優劣，基於社會發展不同，三種體系各有利弊。

耶穌「以善報惡」的終極救贖

在人類歷史長期被「以眼還眼、以牙還牙」的對等報復邏輯（如霍存福所論的復仇與報復刑）所支配時，耶穌基督帶來了徹底顛覆的道德啟示——「以善報惡」。耶穌教導門徒：「只是我告訴你們，不要與惡人相對。有人打你的右臉，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……要愛你們的仇敵，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。」這種教導並非軟弱的妥協，而是追求寬恕的最高實踐，亦是對人類靈魂慈悲的呼喚。「以善報惡」打破了歷史上無休止的報復循環，將因果的鏈條從「清算與償還」提升至「無條件的愛與修復」。它提醒我們，歷史的創傷不能僅靠法律上的刑罰來撫平，記憶的重負也需要超越「報」之本能的寬恕來釋放。唯有當人類學會以善意應對敵意，將罪罰化作靈魂覺醒與修復的契機，我們的記憶、歷史與文化才能真正走向圓滿與真正的正義。